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500471201號

附件：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申請流程、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表及申請補助項目內容表



主旨：公告115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請公告周知。

依據：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為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7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於近4年向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區公所更新報備有案，且112、113及114年未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115年度以前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如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要求撤回者，未繳交前不得再申請本補助，已申請補助者亦不予補助。

二、申請及審查方式、補助方式、受補助優先順序及撥款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方式：採二階段進行線上申請及文件上傳，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註冊會員後，進行第1階段線上申請，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通過者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進行第2階段文件上傳，第2階段之資料經住宅處初審符合規定者

，提送「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審查。

(二)補助方式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內容表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依「115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表」評分較高者優先予以補助，補助至不足補助一申請案或經費用罄時為止。如經費不敷支應同樣評分之所有申請案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依序剩餘經費已不足補助一申請案或經費用罄時，該案及排序(評分)在後之申請案將不予以補助，未獲得補助案件予以退件。

(三)撥款程序：審查通過之受補助案件，經住宅處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限期繳交紙本之領據(含統一編號編配書)及黏貼憑證(黏貼發票或收據)，經住宅處收到資料(領據及黏貼憑證)後，受補助案件將分批次撥款，以評分高者至低者且資料齊全之社區進行分批撥款，預計補助款項全數於115年12月底前全數匯款至社區帳戶，實際撥款情形依實際辦理為準。

### 三、受理期間：

(一)第1階段：自115年3月25日8時00分起至115年4月21日17時00分止提出申請。

(二)第2階段：第1階段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之社區，預計於115年5月18日8時00分起至114年6月12日17時00分止至系統進行文件上傳，實際受理期間以通知時間為準。

### 四、受理機關：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 五、收件方式：

(一)申請資料(第1、2階段)：採線上申請(台中樂居管家一站式入口網<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

(二)撥款所需紙本資料：採親送或郵務收件(郵寄: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收)。

## 六、注意事項：

- (一)本補助115年度申請共用修繕補助之加分項目，請各社區參閱最新年度補助評分基準表，今年度採線上申請，相關審核通知將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請各社區留意信件及電子信箱收件情形，並請務必確認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無誤再送出，送出後不得修改或補正。
- (二)如對第1階段資格審核結果有疑義，可於115年5月11日8時00分起至114年5月22日17時00分止(實際受理期間以通知時間為準，逾時將視同放棄異議資格)，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網址:<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登入帳號後提起異議。
- (三)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經審查核定後，不得補正、抽換，但得於第2階段開放撤案期間(實際受理期間以通知時間為準，逾時將視同放棄撤案資格)，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網址:<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登入帳號後申請撤案。
- (四)如第2階段獲補助金額不符期待(補助金額過低)，可於115年9月11日8時起至9月24日17時止(實際受理期間以通知時間為準，逾時將視同放棄撤案資格)，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網址:<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登入帳號後申請放棄。
- (五)社區上傳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決議事項應載明申請共用修繕補助，另維護修繕工資(含清潔費用)納入補助，惟工資金額僅就不超過該筆申請金額之二分之予以補助；工資部分可採計金額最高同非工資金額。
- (六)申請案經住宅處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退件；但僅部份申請項目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者，住宅處得就其餘申請項目符合規定部分予以審查並依規補助。

- (七)同一公寓大廈每4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係以獲得補助案件之申請年度起算（即112、113及114年未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如申請案經查為112、113及114年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申請案件，依規退件。
- (八)本補助項目完成日、維護修繕成果及發票或收據正本等審查基準日，以住宅處公告日為基準。另考量社區共用廚餘機(僅限生物分解型或破碎烘乾型)為今年新增之補助項目，社區需較長之準備及裝設期，故社區共用廚餘處理設備其發票或收據認定基準日，另訂為115年6月12日。申請案經住宅處收件後，不得再增加申請及加分項目。
- (九)加分項目之內容請參照評分基準表，項目1、2、3及4由系統依過往資料進行判斷，項目5、6、8及9若有申請該補助項目者，將由系統自動帶入判斷，皆無需另上傳檔案，項目7請於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檔案，沒有上傳則不具加分資格，另案件若經送出申請，則加分項目不得修改或補正。
- (十)於上班日進行線上收件，收件時間為8時00分至17時00分，若超過前開時間，收件日期將順延計入下一上班日。
- (十一)如有系統操作之疑義，可於受理期間上班日9時00分至12時00分，13時30分至16時30分電話諮詢(諮詢電話:04-2228-9111#69500)，或受理期間上班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提供電腦進行面對面教學，歡迎多加利用。
- (十二)申請案經獲住宅處撥款補助，原申請之領據、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住宅處歸檔。
- (十三)受補助案件款項匯款至社區提供之帳戶，如經銀行退還匯款，因可歸責於社區之情事（如所檢附資料與實際不符或不夠清晰、社區變更主任委員至連帶更換帳戶等因素），導致退還匯款，重新匯款相關匯款所生費用由社區自行負擔並於補助款中扣除。

- (十四)如申請補助項目涉及無障礙部分之社區，曾獲本局使用管理科集合式住宅無障礙補助（針對坡道及廁所等）者，如重複申請該項目不予補助。
- (十五)為簡政便民，收件截止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內部調查，如有需揭露者，住宅處併補正通知要求揭露。
- (十六)申請書件請至住宅處資訊網站【<https://thd.taichung.gov.tw/業務項目/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或台中樂居管家網站【<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登入/共用修繕補助/下載檔案>】下載。
- (十七)本局僅就所附資料形式審查，如查有不符規定或檢附資料文件有不實事項，本局將廢止本次核准補助案並追繳補助費外，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公告未盡事宜，經「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依法議辦理。

代理局長 李正偉 出國  
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 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094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以下簡稱維護修繕費用），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七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大廈所在之區公所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
- 第五條 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四、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成果：施工前照片、完工照片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支付費用發票或收據之正本。
  - 五、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完成後四年內提出。
- 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七萬元。
  -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二萬元。
-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七條 都發局為審查維護修繕費用之補助得設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都發局另定之。
- 第八條 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由都發局公告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都發局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無經費時，得不予補助。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15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

## 補助申請流程

### 第一階段：提出申請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於台中樂居管家網站，提送申請

- 依評分基準表，第一階段分數總和由高至低進行排序篩選進入第二階段者，項目如下：
  1. 是否曾接受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2. 是否曾獲得臺中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風華再現組、台中樂居金獎風華永樂組前3名(僅擇一獲獎年度為限)。
  3. 建築物屋齡(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受理期間申請日期為計算基準)。
  4. 建物於84年6月28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成立管委會(管理負責人)，並經區公所報備在案未滿7年之公寓大廈。

符合

- 1. 不符補助資格者，退件
- 2. 未獲篩選進入第二階段者，退件

提出異議

### 第二階段：接獲通知，再至系統上傳文件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於台中樂居管家網站，上傳相關文件

- 第二階段上傳下列文件：
  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需載明申請共用修繕補助)。
  2. 發票或收據、施工相關照片。
  3. 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
  4. 其他加分項目證明文件。

補正完成 或 無須補正  
列入審查會

- 1. 不符補助資格者，退件
- 2. 申請撤案者，退件

召開審查會

獲補助者

- 1. 未獲補助者，退件。
- 2. 申請項目違規者不予補助。

放棄(補助金額過低)

繳交領據及黏貼憑證正本

如期繳交

逾期繳交，喪失補助資格，退件

完成補助程序

115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表

類別 項目	案號			社區名稱			審查情形	
	項次	項目	權重	詳細內容		審查分數		
第一階段							審查分數	
常態 加分 項目	1	是否曾接受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40 (本欄 超過 40分 仍以 40分 計)	未曾接受補助	40分			
				曾接受補助1次	25分			
				曾接受補助2次	15分			
				曾接受補助3次(含)以上	10分			
	2	曾獲得臺中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風華再現組、台中樂居金獎風華永樂組前3名(僅擇一獲獎年度為限)	40分	曾獲得第1名	25分			
				曾獲得第2名	20分			
				曾獲得第3名	15分			
	3	建築物屋齡(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受理期間申請日期為計算基準)	30	滿31年(含)以上	30分			
				滿7~30年	得分=建築物屋齡-1分			
	4	建物於84年6月28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成立管委會(管理負責人)，並經區公所報備在案未滿7年之公寓大廈	2	檢附使用執照、報備證明影本	2分			
第一階段小計				72分				
第二階段							初審	複審
常態 加分 項目	5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建築物外牆面之維護修繕	5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外牆面磁磚或裝飾材(含油漆粉刷)之修繕(B7)，申請金額達10萬元	5分			
	6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設置或改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	10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升降設備之維護修繕(B3)，申請金額達10萬元以上	4分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B1)，維護既有設施不加分	6分			
配合 政府 新興 相關 措施 加分 項目	7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加入台中樂居管家LINE官方帳號或參加台中樂居學堂	1	檢附社區加入官方LINE證明或檢附參加台中樂居學堂結業證明影本(現任主委)	1分			
	8	申請社區共用廚餘處理設備	3	社區共用廚餘處理設備(僅限生物分解型、破碎烘乾型)(D1-1)	3分			
主題 性獎 勵加 分項 目	9	申請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9	申請金額未達10萬	3分			
				申請金額達10-20萬	5分			
				申請金額達20-30萬	7分			
				申請金額達30-40萬	8分			
				申請金額達40萬以上	9分			
第二階段小計				28分				
總分數(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100分	審查總分：				
備註	1. 加分項目第1-4項，經由社區既有報備資料及曾得獎或曾獲補助資料由系統進行判斷，無需上傳檔案。 2. 加分項目第5、6、8及9項，係依社區申請該補助項目由系統自動判定，無須另行上傳證明文件；未申請該補助項目者，不具加分資格。申請送出後不得補列加分項目。 3. 加分項目第7項，請社區於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上傳則不具加分資格，申請送出後不得補正。							

115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補助項目內容表

得申請項目			備註	檢附資料清單(◎必要、▲非必要)				
代號	項目	內容		發票或收據	施工前照片	施工中	完工照片	其他證明文件
A	公共通道溝渠之修繕	A1. 共用走廊及通道之鋪面、牆面(含油漆粉刷)、共用樓梯、共用排水溝、騎樓順平之改善、車道(含設反光鏡改善視野)		◎	◎		◎	
B	共用部分相關設施之修繕	B1.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須檢附97年6月30日前申請建築執照者依都發局同意備查之函文及相關圖說。後續新增設施須檢附使用執照變更許可及圖說，維護既有設施不加分	◎	◎		◎	◎都發局同意備查之函文(必要附件)
		B2. 汗水處理或其相關設備修繕		◎	◎		◎	
		B3. 電梯維修	保養不補助	◎	◎		◎	
		B4. 共用地下室		◎	◎		◎	
		B5. 共用部分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含防火毯)改善		◎	◎		◎	
		B6. 其他共用部分相關設施	門窗、安全門、欄杆、護欄、圍牆、路面、人孔蓋、人行磚鋪設、花台、綠地、植栽、屋頂平台、防水閘門、抽水機、瓦斯管線、蓄水池、駁坎、AED修繕、排風或防墜設施等非約定專用部分	◎	◎		◎	
		B7. 外牆面磁磚或裝飾材(含油漆粉刷)		◎	◎		◎	
C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C1. 滅火設備		◎	◎		◎	
		C2. 警報設備		◎	◎		◎	
		C3. 避難逃生設備	(1)若申請兩用型日光燈，須附設備實體照片(擇一個代表拍攝認證標章) (2)其他設備須檢附本府消防局受理網路申報檢修申報書之完成受理單及消防檢修報告書(影本)	◎	◎		◎	
D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D1. 公共環境(其他)	消毒、滅蚊、由鳥類、所產生之汙染之清除及防治措施	◎	◎	◎	◎	
		D1-1. 公共環境(社區共用廚餘處理設備)	社區共用廚餘處理設備(僅限生物分解型、破碎烘乾型)	◎	◎	◎	◎	
		D2. 化糞池作業(抽水肥)	須檢附水費證明，無環保局免費代抽者才可以補助	◎		◎		◎水費證明(必要附件)
		D3. 化糞池作業(清池或投藥)		◎		◎		
		D4. 共用排水溝疏通		◎	◎	▲	◎	
		D5. 清洗水塔、蓄水池		◎	◎	▲	◎	
	備註	1.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總戶數100戶以下者，新臺幣12萬元。 二、總戶數101戶至200戶者，新臺幣17萬元。 三、總戶數201戶以上者，新臺幣22萬元。 2. 發票或收據無法辨別補助項目時，請上傳施工明細證明。 3. 維護修繕工資(含清潔費用)納入補助，工資金額僅就不超過該筆申請金額之二分之一予以補助；工資部分可採計金額最高同非工資金額(舉例：該項補助申請3萬元，其中工資2萬元、材料費1萬元，則該項僅補助工資1萬元、材料費1萬元，共補助2萬元)。						

## 自行檢查及注意事項表

檢核資料文件	注意事項
一、台中樂居管家	線上註冊( <a href="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a> )。 註冊申請人聯絡資料以可收公文及電子郵件，如資料異動或更換請致電04-22289111#69500以利後續信件送達與聯繫。
二、補助項目內容表	1. 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經審查核定後，不得補正、抽換，送出資料前請務必再次確認。 2.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1) 總戶數100戶以下者，新臺幣12萬元。 (2) 總戶數101戶至200戶者，新臺幣17萬元。 (3) 總戶數201戶以上者，新臺幣22萬元。 ☆社區提出之申請補助項目修繕費用應為最高補助金額之2倍(含以上)。例如：總戶數100戶以下之社區，申請補助項目合計之發票金額應達24萬元(含以上)。
三、收據或發票及施工照片	1. 請上傳清晰之發票或收據。 2. 發票或收據抬頭應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銜。 3. 發票或收據時間計算： (1). <u>以住宅處公告日為基準日往前4年內開立之發票皆可提出。</u> (2). <u>其中「社區共用廚餘處理設備」，其發票或收據以115年6月12日前為基準日。</u> 4. 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免開統一發票廠商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且該印章需有統一編號號碼)。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若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請檢附施工相關資料(如：合約書、估價單、明細表…等)。 2. 電梯保養費用不補助，請檢附電梯維修相關證明文件。 3. 維護修繕工資(含清潔費用)納入補助，惟工資金額僅就不超過該筆申請金額之二分之一予以補助；工資部分可採計金額最高同非工資金額。
五、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最新區公所改選報備函影本	1. 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2. 倘申請至本處撥付社區補助款前，社區成立管委會後有改選主任委員，請檢附改選當次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及區公所改選報備函影本，及最新存摺戶名封面影本(皆須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2. 請上傳114或115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紀錄中須清楚敘明向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修繕補助之決議事項)。
七、管理委員會最新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彩色影本	1. 須可清楚識別戶名、帳號及 <u>銀行分行</u> ，並請注意「公寓大廈名稱」、「社區大印」及「存摺戶名」是否一致。 2. 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